

安溪县政府 2022 年决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安溪县本级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安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安溪县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9,877 万元，同比上年 657,909 万元增加 41,968 万元，增长 6.38%，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60 万元，同比上年 67,520 万元减少 3,460 万元，下降 5.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县单位办公用房租金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2,147 万元；2021 年行政服务第二中心装修工程 1,255 万元，2022 年度没有此项目。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798 万元，较上年 39,270 万增加 3,528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公安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3,359 万元。

（四）教育支出 245,380 万元，较上年 240,598 万元增加 4,782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增加普通教育支出 3,462 万元、增加中等职业教育 2108 万元、减少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4 万元等。

（五）科学技术支出 2,414 万元，较上年 7,862 万元减少 5,448 万元，下降 69.30%，主要原因减少技术与开发预算 5,550 万元、增加科普活动支出 142 万元等。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899 万元，较上年 8,171 万元增加 1,728 万元，增长 21.15%，主要是增加文化和旅游（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0 万元、文化和旅游（群众文化）463 万元、

文物保护投入 824 万元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33 万元，较上年 72,644 万元增加 13,689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是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006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0 万元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76 万元、抚恤支出 514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67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77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1 万元，减少就业补助支出 829 万元、退役安置 1,409 万元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 55,431 万元，较上年 51,909 万元增加 3,522 万元，增长 6.78%。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02 万元、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28 万元等。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905 万元，较上年 6,536 万元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66.85%。主要原因增加农村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3,566 万元、污染防治 1,843 万元，减少天然林保护（森林管护）投入 1001 万元等。

（十）城乡社区支出 25,610 万元，较上年 23,154 万元增加 2,456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0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59 万元，减少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2 万元等。

（十一）农林水支出 63,762 万元，较上年 55,988 万元增加 7,774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574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55 万元、林业保护支出 1,019 万元、水利水土保持费用 2,406 万元、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197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39 万元、对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000 万元，减少农村道路建设 15,255 万元等。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0,851 万元，较上年 20,099 万元增加 10,752 万元，增长 53.50%。主要是增加公路建设 12,379 万元和公路和公路养护 2,360 万元，减少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3,288 万元等。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56 万元，较上年 28,698 万元减少 6,942 万元，下降 24.19%。主要原因是减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291 万元、增加技术改造支出 473 万元等。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 1,640 万元增加 660 万元，增长 40.24%。主要原因是增加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15 万元，减少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0 万元等。

（十五）金融支出 359 万元，较上年 287 万元增加 72 万元，增长 25.09%，主要是增加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19 万元，减少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127 万元等。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4 万元，较上年 4,313 万元增加 291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增加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7 万元、减少气象事务支出 156 万元等。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66 万元，较上年 2,150 万元增加 2,616 万元，增长 121.67%。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1,022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5 万元和老旧小区改造 712 万元，减少棚户区改造支出 908 万元等。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8 万元，较上年 1,788 万元减少 650 万元，下降 36.35%。主要原因是减少国家粮油差价补

贴 879 万元，增加粮油设施建设支出 240 万元等。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52 万元，较上年 5,142 万元增加 510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709 万元和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68 万元，减少消防救援事务 643 万元等。

(二十)其他支出 363 万元，较上年 98 万元增加 265 万元，增长 270.41%。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0,667 万元，较上年 19,648 万元增加 1,019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81 万元、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0 万元和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8 万元。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1 万元，较上年 82 万元增加 19 万元，增长 23.17%。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 年度安溪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0 万元，县级财政没有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债务限额为 1,447,0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9,53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7,494 万元，比 2021 年债务限额 1,044,416 万元增加 402,613 万元，新增债务已按要求支出项目分类列入预算，并经法定程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71,9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74,572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573,997 万元和国际组织借款等 575 万元；专项债务 597,354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我县政府性债务严格控制在省

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2022年，我县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60,877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本金86,160万元、一般债券付息20,592万元、一般债券发行费用101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34,688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19,164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用172万元。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2年，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对2723项县级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围绕政府性基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5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62亿元。构建全覆盖体系，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并进行绩效监控，将绩效管理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另一个附件单独公开。